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投小字第64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 
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林賜旺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1,5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1,5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21時30分許，無照駕駛原告承保之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南投縣○○○路○段00號路旁欲起步駛入彰南路三段道路時，適訴外人陳妙霞於同一時間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三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肇事地點時，因被告起步時未注意及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而撞擊系爭車輛，致陳妙霞受有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前胸壁挫傷、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等傷害。原告已依約賠付陳妙霞醫療等相關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90元，故原

01 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於給付範  
02 圍內取得陳妙霞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原告不爭執陳妙  
03 霞就本件車禍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但認為被告之  
04 過失比例應為7成，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  
05 5款、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  
06 第1項所示。

07 二、原告前開主張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  
08 研判表、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  
09 及醫療費用收據、禾安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收據、看護證明、  
10 交通費用證明書、大都會車隊車費試算為證（本院卷第17-3  
11 5頁），且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  
12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3-75頁）。被告  
13 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  
14 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  
15 定，視同自認。堪信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16 三、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 
17 額，或免除之（民法第217條第1項）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  
18 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有  
19 過失時，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，未免失諸過酷，是以賦  
20 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。被告就本件車禍事  
21 故有上開過失，而系爭車輛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態之過失，有  
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為證（本院卷第43-75頁），故本件  
23 有民法第217條第1項之適用。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屬起步  
24 中車輛，惟未優先讓行進中之車輛通行，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  
25 規則第8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為肇事主因，堪認陳妙霞  
26 與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過失責任比例為30%、70%。而  
27 原告既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使保  
28 險代位權，即應繼受訴外人陳妙霞之前開過失責任。是按被  
29 告之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30%，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  
30 告給付之回復費用為3萬1,563元（計算式： $45,090 \times 70\% = 3$   
31 1,56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

01 第5款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代位行使陳妙霞對被告之侵權  
02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 
03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05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 
10 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 
12 書記官 洪妍汝